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50/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飛機乘客離境稅(下稱"離境稅")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下稱"《條例》")的規定，每名12歲或以上的乘客乘搭飛機離港時，均須向經營商(即航空公司)繳付120元離境稅，並由經營商將所得稅款付予庫務署署長。《條例》第14(1)條訂明，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稅款須由經營商退還。

3.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2015年10月15日公布的調查結果發現，多間航空公司從事下述若干的不良經營手法：沒有主動向沒有乘搭飛機離境的乘客退稅、沒有在相關收據上獨立顯示離境稅收費項目、設定退稅申請的時限，以及向申請退稅的乘客收取手續費[1]。

4. 消委會認為[2]，在徵收及退還離境稅的安排上，政府已向航空公司支付了行政費用，所以當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時，不應收取乘客任何手續費用。消委會對航空公司退回離境稅安排提出以下建議：

---

[1] 資料來源：蔣麗芸議員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退還離境稅安排提出的書面質詢。

[2] 資料來源：消委會在2015年10月15日發出的新聞稿。

(a) 業界(包括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及旅遊網站平台)應為退還離境稅建立完善機制，同時應具體而清晰地列明收取和退還離境稅的詳情；及

(b) 航空公司應定期向民航處匯報管有未退還離境稅的金額和跟進情況，民航處亦應督促航空公司履行法定責任，為退稅安排制定合適指引，包括申請渠道及航空公司處理申請的時間等，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過往的討論

立法會會議

5. 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就退還離境稅安排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航空公司向乘客售賣機票時已一併收取離境稅。民航處與經營商簽訂協議，並設有機制查核經營商申報有關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資料，以保障政府的稅款收入。在有關機制下，接載離境乘客的航空公司每月會向民航處提交離境稅報表，並將稅款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就所有航空公司提交的離境稅報表，民航處會核對是否與航班紀錄吻合，審核離境稅報表的計算是否正確，以及核實航空公司存入銀行帳戶的稅款是否與離境稅報表所示的銀碼相同。此外，民航處亦會抽查航空公司的乘客名單，確保與離境稅報表所載的資料相符。民航處一直有提醒航空公司，如《條例》第14(1)條所述的情況出現，航空公司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有關乘客，以及退還稅款時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因應消委會有關航空公司退回離境稅安排的報告及建議，民航處承諾會制定機制，要求航空公司向該處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加強監督航空公司有否把稅款退還予相關旅客，也會針對有關公司安排退還稅款時徵收手續費的違規情況加強監察。為此，民航處已致函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及個別不屬該協會的航空公司，提醒他們有關退還離境稅的法例規定(包括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乘客，以及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

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

7. 在2016年4月5日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就多項事宜作出提問，包括在過去3年，申請退還離境稅／豁免繳付離境稅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金額；政府當局監察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的工作詳情；以及在過去5年，政府在退還離境稅安排上支付的行政費用金額等。有關管制人員的答覆的副本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8. 單仲偕議員曾於2015年10月23日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消委會有關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安排的調查(消委會在2015年10月15日發出的新聞稿載述有關調查的結果)，並建議討論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的相關事宜。在2016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安排。

有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5日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6)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請按申請理由，列出期間每年申請退稅／豁免繳稅的宗數及涉及金額分別是多少？

2.民航處過去3年，在監察航空公司營辦者向已購買機票但最終未有離境的消費者，退還相關離境稅款項工作上，曾否發現有營辦者虛報，實際卻未有真正退還款項給乘客的個案？

3.民航處是年度將加強相關監察工作，預計會涉及多少資金及人手資源？較2015-16年度增加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1. 過去三年，申請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豁免繳付離境稅的個案數目及涉及金額詳列如下：

申請退稅／豁免繳稅[1]理由	個案數目		
	2013	2014	2015 [2]
(1) 過境乘客	12 951	14 824	16 290
(2) 國際組織人員、領事、領事館職員及其同住的家屬	3 306	2 998	2 373
(3) 12歲以下的乘客	1 023	648	470
(4) 乘搭用作任何國家政府的外交或禮儀等用途的飛機的離港乘客	480	456	320
(5) 其他[3]	85	49	50
總計	**17 845**	**18 975**	**19 503**
成功申請退稅/豁免繳稅所涉及金額(元)	2,137,080	2,266,560	2,328,000

註(1):由於合資格免稅的乘客，大部分在購買機票時已無須繳付離境稅，故此相關乘客無須另行申請退稅／豁免繳稅。

註(2):數字為臨時數字，可能須予調整。

註(3): 主要為由內地乘船到機場海天客運碼頭轉乘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

2.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條例》) (第140章)第14(1)條訂明，個別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離境稅須由經營商退還。民航處一直均有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有關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相關乘客，而在退還離境稅時不可向相關乘客收取任何手續費。自2016年初起，民航處已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繳交離境稅後而未有離境乘客的數目的資料，以便加強監督航空公司把離境稅退還予相關乘客，以及在安排退還離境稅時不會向相關乘客徵收手續費。

3. 監察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的工作屬民航處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下的常規職務之一，在有關綱領下，有六名人員的工作涉及監察徵收離境稅的事宜。處方加強相關監督工作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會要求營辦者提供已購買機票但最終未有離境乘客的資料，以便加強監察處理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工作，請問當局是否察覺在這方面的工作出現漏洞，需要加以堵塞？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條例》) (第140章) 第14(1)條訂明，個別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須由經營商退還。

民航處一直均有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有關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相關乘客，而在退還離境稅時不可向相關乘客收取任何手續費。自2016年初起，民航處已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繳交離境稅後而未有離境乘客的數目的資料，以便加強監督航空公司把離境稅退還予相關乘客，以及在安排退還離境稅時不會向相關乘客徵收手續費。民航處亦已經去信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及個別不屬該協會的航空公司，提醒他們有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9)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消費者委員會去年10月15日指出，民航處未有機制監察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安排，而部分航空公司在退還離境稅時，更向乘客收取手續費。就有關當局繼續監察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2016-17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會否包括訂立清晰退稅指引及違法罰則；

(d) 2016-17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e) 現時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代理公司的費用(代理費用)是以什麼基礎作計算；

(f) 過去5年，當局支付代理費用的金額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g) 當局會如何檢討代理費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a)及(b) 監察航空公司徵收離境稅的工作屬民航處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下的常規職務之一，在有關綱領下，有六名人員的工作涉及監察徵收離境稅的事宜。

(c)及(d) 民航處一直均有提醒航空公司，個別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納離境稅予航空公司，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航空公司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條例》)(第140章)第14(1)條，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相關乘客，而在退還離境稅時不可向相關乘客收取任何手續費。民航處已經要求航空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監督航空公司把離境稅退還予相關乘客，以及在安排退還離境稅時不會向相關乘客收取手續費。民航處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以跟進消委會的建議。

(e), (f) 及(g) 根據《條例》，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徵收離境稅及處理退稅，而政府會就每名繳納離境稅的乘客向相關公司支付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的水平是根據相關公司提供的成本資料而釐定。此外，民航處在香港國際機場設有離境稅櫃檯，由承辦商代理豁免和退回稅款的申請，而政府需向承辦商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服務費用根據招標結果而釐訂。

在2016-17年度，政府就離境稅向相關公司繳付的行政費用開支預算為6,295萬元。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年度)的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開支 (萬元)
2011-12	4,678
2012-13	4,924
2013-14	5,417
2014-15	5,714
2015-16 (修訂預算)	6,042

– 完 –

相關文件／資料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發出日期	文件
消費者委員會	2015年10月15日	有關"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安排須增透明度"的新聞稿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4日	單仲偕議員就航空公司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安排致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會議	2015年11月1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蔣麗芸議員有關"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財務委員會	2016年4月5日	會議議程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